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07號

原告 拉萊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昱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佳宇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